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佈所使用者具相同涵義。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行使超額配股權

全球協調人、唯一建帳人、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此宣佈，招股章程中所述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由嘉誠（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涉及39,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超額分配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即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嘉誠已根據借股協議向迅悅及正宏借入39,000,000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超額分配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及發行超額分配股份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及重新交付迅悅及正宏。

本公司謹此宣佈，招股章程中所述由本公司授出的超額配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由嘉誠(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數行使，涉及39,000,000股額外股份(「超額分配股份」)，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超額分配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股份2.0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即國際發售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超額配股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六)(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限期起計第30日)前任何時候行使。

為應付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嘉誠已根據招股章程「國際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的借股安排由迅悅、正宏與嘉誠訂立的借股協議(「借股協議」)向迅悅及正宏借入39,000,000股股份。根據借股協議，超額分配股份將於超額配股權全數行使及發行超額分配股份後三個營業日內歸還及重新交付迅悅及正宏。

緊接超額分配股份發行前及緊隨超額分配股份發行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超額分配股份發行前		於超額分配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迅悅	402,000,000	46.75	402,000,000	44.72
正宏	180,000,000	20.93	180,000,000	20.02
悅景	18,000,000	2.09	18,000,000	2.00
公眾股東	260,000,000	30.23	299,000,000	33.26
總計	<u>860,000,000</u>	<u>100%</u>	<u>899,000,000</u>	<u>100%</u>

超額分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53%及本公司經發行超額分配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約4.34%。超額分配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收取發行超額分配股份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將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和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作償還銀行貸款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方金先生、林超先生、郭泉增先生、李會秋先生、何敏先生**、刑詒春先生***、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